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更严处罚更重 11月12日前可提建议

违法成本翻番处罚加重

事关食品安全，违法成本将更大。审议草案稿中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征求意见稿中，处罚数额提升至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如乳制品、白酒、罐头、果冻，或是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食品，还有声称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审议草案稿中，这个处罚标准为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事关食品安全，违法者，处罚加重。昨日，省人大常委会就《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李娜

用水不符合标准最高罚万元

在街头巷尾卖奶茶等食品，并不少见。可是，如果这些小摊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话，最高将被罚款10000元。

征求意见稿提出，小摊点有经营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行为，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



11月12日前反馈意见

如果您对征求意见稿有意见或建议，可以在11月12日前反馈至省人大常委会，电子邮箱：hnrdfgy@163.com。

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记者注意到，审议草案上，这一规定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出租柜台须履行检查义务

市场把摊铺租给食品经营者，要承担检查和报告义务，如失职可能面临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这一规定，和审议草案稿相比，罚金涨最多。之前为500元到2000元。

建立信用档案管理更严

对于“三小”的管理，将更为严格。征求意见稿中新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内容。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煤炭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6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17年10月1日起，在郑州市市区全域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煤炭，实现无煤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郑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扩大至郑州市市区全域。
-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违法生产、销售煤炭的，由质监、工商、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 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违法运输煤炭的，由交通运输、公安部门依据《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 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违法燃用煤炭的，由环保、城市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 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工商、质监、环保、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街道(乡镇)等部门，依法做好禁煤工作，对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违法生产、销售、运输、燃用煤炭的行为，依法严格查处，确保禁煤工作落到实处。
- 六、本通告所指“煤炭”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 七、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燃用煤炭等行为。凡一经查实的，将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奖举报暂行办法》《郑州市散煤治理有奖举报办法》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2369、12315。
- 八、本通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九、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荥阳市、中牟县、上街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通告，对本地建成区做出管制规定。

特此通告

2017年9月30日

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在郑召开

(上接一版)健全四级组织、责任、制度联动体系，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分类指导，加大基础保障，鼓励实践探索，不断提升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10月11日参会人员分三个线路，实地观摩了郑州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焦豫汝代表郑州市作了经验交流发言。各省辖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参加观摩和经验交流座谈会。

第四届群众文化艺术节精彩启幕

(上接一版)以“郑州旋律、郑州动作、郑州色彩”彰显全市人民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和以文聚力、同心向党的炽热情怀，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启动仪式结束后，郑州市第四届群众文化艺术节的首场活动“喜迎十九大”广场舞比赛随之举行，来自全市的近20支队伍参加比赛。据悉，广场舞比赛后，还将举行小戏、小品、曲艺大赛，“喷空”文化进校园活动，公益戏曲儿童剧展演，经典美文诵读大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工程·郑州行”选拔赛等活动。

市政府集中约谈强化安全监管 要求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昨日下午，市政府对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马义中参加会议。

约谈会通报了相关单位、行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摸排梳理，强化主体责任。

马义中表示，安全是发展的生命线，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完善上下协同、部门联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大合力。对于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立即上报启动问责机制，追究相关部门的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依法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7〕64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经开出(2017)017号、018号、019号、02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出让地块均为储备用地。郑政经开

出(2017)017、018、019号地块产业准入条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郑政经开出(2017)020号地块产业准入条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计算机制造中计算机整机制造。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建设项目用地产业条件》，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见《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建设项目用地产业条件》，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1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310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于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5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310室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应在2017年11月15日16时前一次性完整提交材料完毕，过期为无效申请。我局将在2017年11月15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时间：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7日15时；

(二)挂牌地点：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决定是否参与竞买。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投资总额(万元) | | | |
| 郑政经开出(2017)017号 | 经开第二十四大街西、经北四路南 | 6665.58 | 工业用地 | > 1.0、< 2.5 | > 60 | 生产性建筑高度< 40, 非生产性建筑高度< 80 | < 20 | ≥2600 | 50 | 34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18号 | 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东、经北四路南 | 6667.69 | 工业用地 | > 1.0、< 2.5 | > 60 | 生产性建筑高度< 40, 非生产性建筑高度< 80 | < 20 | ≥2600 | 50 | 34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19号 | 经开第二十四大街西、经北四路南 | 6664.53 | 工业用地 | > 1.0、< 2.5 | > 60 | 生产性建筑高度< 40, 非生产性建筑高度< 80 | < 20 | ≥2600 | 50 | 34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20号 | 经开第二十四大街西、经北四路南 | 6665.37 | 工业用地 | > 1.0、< 2.5 | > 60 | 生产性建筑高度< 40, 非生产性建筑高度< 80 | < 20 | ≥2600 | 50 | 340 | 五通一平 |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经开第八大街与经南三路交叉口西北角国龙商务1310室

联系电话：0371-66780991

联系人：贾女士

2017年10月13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7〕65号

经中牟县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和中牟县国土资源局、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经开出(2017)055号(网)、071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网上出让地块均为储备用地。郑政

经开出(2017)055号(网)、071号(网)地块产业准入条件：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仓储业中其他仓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建设项目用地产业条件》，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均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并于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1月15日9时，登录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gtjy.zmland.gov.cn)，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是2017年11月13日16时(挂牌截止时间前2天)。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5日9时。竞得人取得《网上竞得证明》后需携带其他资料到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规划国土资源局712房间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网上挂牌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的，系统自动转入5分钟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出让地块的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三)此次出让地块为政府储备地，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以决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路南投资大厦712室

联系电话：(0371)60806989

联系人：闫先生

2017年10月13日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投资总额(万元) | | | |
| 郑政经开出(2017)055号(网) | 仁通街以东、福达路以南 | 17378.60 | 仓储用地 | > 1.6 | > 60 | 生产性建筑高度< 40, 非生产性建筑高度< 80 | < 20 | ≥15000 | 50 | 60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71号(网) | 蒋冲东街以东、福达路以南、前程大道以西 | 33099.86 | 仓储用地 | > 1.6 | > 60 | 生产性建筑高度< 40, 非生产性建筑高度< 80 | 10—20 | ≥32000 | 50 | 1500 | 五通一平 |